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瓊英

被上訴人　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裁定命於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、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5月6日送達。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57頁、第361至36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